

#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 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055001

标段编号：E3209210002000055001001

招 标 人：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已由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响政服投审〔2025〕1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响水经济开发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科创中心一层至二层空间，总计约5216m<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科创中心一层、二层区域、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的功能区域。

2.1.3 合同估算价：1054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2.1.5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及一切方案设计，下同。）、方案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响水县有关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达到业主方要求和工程需要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取得有关部门初设批复和图审合格证。

(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物资设备材料类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

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1）方案深化设计：包括室内装饰部分、水电部分、布展部分（含展项设施，不含展品征集）、设备部分（包括多媒体、智能化等）、软体部分（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的方案深化设计（包括功能和展区布局、展示主题、展品内容、展示方式和手段、各展区效果图、数字及智能化、多媒体系统运用等）。

（2）施工图设计：包括装饰、布展、水电、设备部分等所有涉及到的专业设计，并含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的调整、变更。

（3）施工安装：包括装饰施工、布展设计及制作、展项设施（包括艺术品、特效模型等，不含展品征集）设计及制作、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多媒体、智能化等）、软体（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等）开发及制作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①本项目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设计部分为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设计内容（不再进行二次设计或第三方优化设计），施工及采购除有特别约定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其他符合项目需求和设计任务书内包含的部分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②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③最终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④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最终按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结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造价（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造价是指建安工程造价）6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响水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4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响水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樊工 15665152340 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张工 15396887667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响水县丰华家园冷链物流中心

地 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 系 人：卜先生

电 话：18762507227

电 话：13218521578

2025年4月30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丰华家园冷链物流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762507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13218521578
1.1.4	项目名称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响水经济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按投标人须知 1.4.2 条要求执行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其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③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偿标准	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通过规划的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中标单位认为必须分包的内容，经招标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5月19日12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1053.581</u>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u>1033.581</u> 万元；设计部分金额 <u>20</u> 万元。</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    </u> / <u>    </u>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53.581</u>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033.581</u> 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0</u> 万元。</p> <p>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p> <p>（注：本项目设计服务税率为 6%，工程施工税率为 9%）</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ul> <p><b>2、经济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li> </ul> <p><b>3、技术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li> </ul> <p><b>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b>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正文 3.4.3.3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a>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a>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9</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家不少于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4</u> 日 <u>11</u> 时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张馨之 电话：15189222055 身份：办公室主任 2. 姓名：高文艳 电话：18861909277 身份：审计部经理 3. 姓名：陈一刚 电话：15189318925 身份：纪检部经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少于7名且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方法	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各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24日18时00分 接收异议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方式：13218521578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b></p> <p>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② <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95%。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8 本工程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所有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标化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复核并确认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答疑时提出。

3.2.9 中标人进场后须自行负责勘察并满足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无须单独列项，竣工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0 图审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11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还需包含办理工程前期、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的全部手续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中标人代缴,凭发票到招标人处报销,其余均纳入报价,中标后包干使用。图审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3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费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时间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3.2.14 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和施工场地的现状等(请投标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察)。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挂表并按照相关要求交纳水、电费用。

3.2.15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其他构筑物、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清理障碍等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引起管道、电缆等破坏应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2.16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项目概算价,投标人的投标清单仅作为虚拟清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以附件《结算办法》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贰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

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

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响水支行

账号：552180234962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和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和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

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投标人应在

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112.24.96.37:280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2.5 投标备份文件

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

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5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6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u> 分（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9</u> 名（不少于 5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20 分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8 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1	工程业绩	2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 。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直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8</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设计文件（20分）	1. 设计说明（5分）	1.能够准确把握设计需求,对展示内容理解透彻,全面生动展现,彰显特色。 2.对展示目标、理念、主题能够完善提高,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4.大纲内容是否完善细化。 5.空间利用合理,参观流线科学灵活,针对不同受众群体规划相应流线,便捷顺畅。
		2. 设计效果（12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有现代感、未来感、科技感,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特色,层次分明,从空间设计到功能设计等皆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 3.重点亮点突出,视觉新颖,有很强的创意性和参与性。

			4.展厅空间设计合理，契合展示手段需要。
		3.新材料、新设备应用（1分）	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的内容进行评分。
		4.展示方式及多媒体表现形式、高科技技术的运用（1分）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采用高新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模型整体精良策划，设计含量高，高科技表现突出，互动性强，性能优。
		5.设计深度（1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注：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6分）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一定幅度（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p>

			<p>件相匹配；</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8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2. 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中，具有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或电气专业高级职称的，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b>注 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有多种类型证书只计分一次，同一专业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提供的均不计分；</b></p> <p>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均在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缴纳。（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5	工程业绩(2分)	<p>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价 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 1 分。</p> <p>注：上述业绩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不得为同一业绩。</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价6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得1分。</p> <p>注：上述业绩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不得为同一业绩。</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p> <p>（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8；</p> <p>（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7；</p> <p>（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0.6；</p> <p>（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b>（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b></p>
6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b>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b>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定标方案

### 1、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比较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进行价格竞争的，最优的得 5 票，其次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 5% 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3)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 2、可选定标因素

(1)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企业承担的类似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省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 1 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

(2) 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最优的得 1 票。

答辩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代身份证等)，现场核验否则将被拒绝入场，不得参加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具体时间及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另行通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定标因素涉及的材料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 2.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

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 2.2.1 初步评审

####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

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2.5.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得票数	理由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投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附件 3

##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		

年 月 日

##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响水经济开发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响政服投审（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一层至二层空间，总计约 5216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通用合同条件中未有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⑦国家、部省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和响水县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盐城市及响水县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 (6)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书面形式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挂表并按照相关要求交纳水、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对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设计方面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7)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8)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

(9)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11)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费用自理。

(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及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

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份，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6) 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盐住建科研【2020】8 号文等文件要求执行，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特别说明：**

**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为预防承包人造成设计浪费或超额设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进行限额设计并出相应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4.1.2 除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如有）、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审查、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各专业验收、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涉及的所有规费均由承包人交纳。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6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手续办理进

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6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承包人须按规定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及弃置）、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所有现场的成品、已完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损坏的，须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8）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9）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如中考、高考）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和交通设施，需要临时占地，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2) 承包人应提前制定好施工用电、用水的预案，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停水以及现场用电高峰期发包人所提供的临时用电负荷偏小等的风险，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拆除残值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4) 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15) 承包人必须向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6) 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采购的工程（如有），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按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不包括进口设备、机房设施等造价)的 2%，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管理配合情况考核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或总承包管理工作不能满足专业分包要求的，不予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8 天，如项目负责人在岗天数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按照每天 15000 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场。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0 元违约金/每次/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且原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予退还，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其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

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2.1 条约定执。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时列明的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拟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计任务和主体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2) 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规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 承包人对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解除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就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共同索赔。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单位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

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应分别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条约定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和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资料一式 4 份及一份电子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提交一份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同时向发包人再提交一式 3 份完整的书面竣工资料及一份电子档(其中竣工图 4 份、竣工结算资料 5 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

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5)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城城【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承包人，围挡长度结合项目需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现场安保约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安保管理。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6份，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叁万元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积极配合。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因此造价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查，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八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如采用其它施工技术须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并认可，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13.9 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参照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响政办发[2021]65号）。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下浮率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响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响政办发【2021】65号）文件执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实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所有约定与本条约定相违背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竣工结算办法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注：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项目概算价，投标人的投标清单仅作为虚拟清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以附件二《竣工结算办法》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4.3.2.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 ①施工图全部设计完成并通过招标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50%；
- 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 ③工程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出具且项目竣工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费余款。

##### 14.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付：

- ①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扣除设计部分费用后合同价的 50%；
- ②本项目工程量初步确认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扣除设计部分费用后确认总价的 80%；
- ③本项目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扣除设计部分费用后审计价的 97%；
- ④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 2 年后退还质量保修金即项目审计总价的 2%，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不计息。

注：竣工验收不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工程量初步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审）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审计是指审计局或上级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

如该项目涉及县审计局或上级单位审计复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如该项目复审金额与初审金额存在偏差，最终以复审结论为准。

关于工程的付款事项，须由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经中标人授权且经公证过的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对接付款等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在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类费率：6%；工程类费率：9%；），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中标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江苏省、盐城市和响水县等相关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承包人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提交发包人。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图 4 份，竣工资料 3 份(其中竣工结算书 5 份，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4 份，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份(其中竣工结算书 5 份，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审计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审计单位审计，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在 5% (不含 5%) 以上的，超出 5% 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审计结算价中扣缴。**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2% 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壹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招标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

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5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

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 (4)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按人民币贰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5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8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5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3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④如果项目管理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撤换并且替补的合格人员须经过发包人和总监审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因撤换不合格人员的事项作出相应处罚：

由于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专业设计负责人和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其他人员则按人民币 5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项止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⑥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0 元/死亡 1 人、300000 元/重伤 1 人、50000 元/轻伤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

####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以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和响水县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民工上访的（含农民工将上访反映至 12345 信访平台转达至发包人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响水县政府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响水县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 15.2.1 规定以外的违约情形责任承担方式：按比例扣除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

地震等自然灾害（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1）暴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暴雪：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3）大风：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4）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5）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第三方责任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货物保险约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本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发包人提供的或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但若出现发包人提供或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中的处罚内容与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有不一致的，按有利于发包人为原则，以本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2) 塔吊基础费用以及塔吊基础图纸设计费用等均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和调整费用。

(3) 承包人需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现状后，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统筹项目资金投入，为此协调处理费用【总价壹拾万元(含)以下由承包人承担，超出壹拾万元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

(4) 清理的杂物、建筑垃圾如发包人要求运出场地的应运出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乱抛乱弃。否则一切损失包括罚款都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切实维护农民工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规定足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需将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交给发包方财务部备查。杜绝农民工群体性越级上访、堵塞主要交通干道、围堵党政机关、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如有上述现象发生，则暂时停发承包人工程款，提取农民工保证金发放工人工资，同时处以扣除 5%合同总价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该条款与前文“(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条款同步执行。

(6)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栏和提示等工作，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7) 施工期间所有安全、市容保洁、交通协管、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所有工程往来款必须通过双方单位账户进行，承包人在施工项目部组建前，需将项目部章印授权范围报备发包人。

(9)清理的杂物和建筑垃圾应运出施工场地并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乱抛乱弃。否则一切损失包括罚款都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或项目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承包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次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贰万元的违约赔偿、变更技术负责人每次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壹万元的违约赔偿。

(11)由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是迟到，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承担伍仟元至贰万元的违约赔偿，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邀请第三方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13)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14)除合同文件有约定外，承包人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5)关于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的通告精神，建筑工地食堂必须配备纱窗、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厕所内必须设置水冲式临时厕所和蓄粪池并铺设瓷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16)进出场地内如道路等问题不能满足材料进场要求，需各承包人在前期充分踏勘后制定经济、合理的措施，在中标后期的施工当中自行考虑材料进出场事宜，其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其中对道路或桥梁等公用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承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造成损失的，需按实赔偿；

(17)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承包人应依法向税务局办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税申报手续，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并在承包人的

履约保证金和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为履行义务所支付的款项金额的2倍向发包人赔偿。

(18) 工程施工，不得噪音扰民，不得破坏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需自行与主管部门协调，或办理相关手续。如对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产生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若产生鉴定费、赔偿费、公证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工期予以顺延。

(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发包人不予拨付工程款，不组织竣工验收。

(21)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需安排各班组负责人对整体工程进行自检，及时梳理并完成维修整改内容；对拟维修整改项目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拟定整改完成时间，具体维修整改要求参照发包人现场指令或出具的书面材料执行。

(23)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发生的因违约而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24) 上述补充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拟定补充协议予以说明，补充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5)、招标人向中标人递送的各类通知均以中标人工商登记的地址及本项目的项目部为准，招标人在向上述地址投送通知后即视为已送达（拒收、查无此人、代收等情况均视为已送达）。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其余工程、设备设施等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竣工结算办法

## 一、设计费

1、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所有项目(含专业工程)。

2、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该项目所有设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全过程服务、竣工图编制费等，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勘察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满足设计和现场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4、设计费包含施工图纸审查费用(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设计费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建筑面积-承包人违约赔偿(如有)。

说明：上述实际建筑面积按规划等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中地上、地下及人防建筑面积和计容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三者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其余建筑面积不予计算；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配套工程设计费包含合同价内，不另行计算。

## 二、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以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20)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等配套文件、《盐城工程造价》(响水县)相关计价政策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结算价=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价-暂列金额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frac{\text{招标控制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价}} \times 100\%$$

### 单位工程费用计价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率或人工费×费率

利润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率或人工费×费率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

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按实际发生额凭发票计算)。

2) 社会保险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计取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除税甲供设备)/1.01)×9%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除税甲供设备)/1.01+税金]×(1-中标下浮率)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1.1 建筑工程(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1.2 安装工程(消防、暖通、智能化、电气、给排水,供配电)

1.3 装饰工程

1.4 市政工程(含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桥梁、水工构筑物,给水、燃气,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5 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

## 1.6 大型土石方工程

**说明：如工程类别划分有争议的，由发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相关标准确定。**

(一)人工工资单价：按施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计取，其中幕墙、室内装修工程的人工工资按上述文件中装饰工程指导价区间值的中值执行。

(二)材料单价：

桩指导价取施工首月与次月《盐城工程造价》（响水县）均值。钢材指导价取施工首月至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期间《盐城工程造价》（响水县）均值。主体工程与装饰工程的其他材料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响水县）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如响水县市场指导价有的执行响水县市场指导价，响水县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执行盐城市市场指导价，盐城市市场指导价没有的，需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苗木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计算。市场询价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三)机械材料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四)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五)利润：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六)风险费：不计取。

二)、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A)总价措施费：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三星）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计费基础按《费用定额》规定。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增加费 (五星级)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建筑工程 3.1 单独构件吊装 1.6 打预制桩 1.5 制作兼打 1.8 装配式混凝土 3.12	建筑工程 0.84 打预制桩 0.36 制作兼打 0.48 装配式混凝土 0.84	建筑工程 0.31 单独构件吊装 0.1 打预制桩 0.11 制作兼打 0.2
2	安装工程		1.5	0.36	0.21
3	市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	0.48	0.31
4	政 给水、燃气		1.2	0.36	0.21

5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36	0.1
6	园林绿化工程	1.0	/	0.21
7	大型土石方	1.5	/	0.42
8	单独装饰工程	1.7	0.48	0.22

b、夜间、非夜间照明施工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中值计取。

c、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中值计取。

d、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

e、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

f、临时设施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中值计取。

g、赶工措施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最高值计取。

h、工程按质论价费（按项目最终评定结果文件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市优工程（%）	省优工程（%）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按相关文件执行	1.3
2	装配式建筑			2.05
3	安装、单独装饰、			1.1
4	市政工程			1.1

h、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不计。

i、建筑工程工人实名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率（%）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建筑工程/装配式混凝土 0.05 单独构件吊装 0.02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02
2	安装工程		0.03
3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0.03
4	市政 给水		0.03
5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03
6	园林绿化工程		0.04
7	大型土石方		0.02

j、智慧工地费：按照省住建厅【2021】第16号文《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文件执行。按对应专业项目取中值。

(B) 单价措施费：

- a、大型机械进退费按实际进场机械规格、型号及数量按实计取；
- b、模板按接触面积计取，高大支模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按实结算；
- c、基坑降排水根据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数量与时间按实结算；
- d、其他单价措施费按《计价定额》规定计取；

(七) 其他项目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八) 规费：

- A、环境保护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
- b、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费用定额》中标准计取；
- c、税金：服务类费率：6%；工程类费率：9%。

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1-下浮率)+签证费用

绿化工程结算：绿化苗木价格为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后的苗木到场价(指到项目所在地的价格)，不下浮。确认价格后\*1.8系数作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绿化养护期为二年，成活率不低98%，土壤改良方案需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共同确认方可定价计费。

装配式构件制作费：按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的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的平均价计取，否则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共同市场询价确认，不下浮。PC构件深化设计费按建筑面积计取(具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室内精装装修工程、室外幕墙工程：按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取费标准。

(九) 政策性调整：

施工期间若发生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性文件执行。

注：若审计价超出合同价，按《响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响政办法【2021】65号)文件执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实结算；若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他约定与本条相违背的以本条为准)。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含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正式职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正式职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 附件 4：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响水县纪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

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4.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附件 5: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报业主单位核备。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施工单位向业主交纳罚金 1.5 万元/天/人。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 28 天。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响水县）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经理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

8、同一季度中，发现一次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发现两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9、以上情况（第 2 条除外），如有发生，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次。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完成该部分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两阶段评审)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

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

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提示语（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提示语 (支持代理要求投标人提供 13jt 或 PDF 格式)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  
项目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055

标段(包)名称：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10002000055001001

招标人：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055

标段(包)名称：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功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10002000055001001

招标人：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0）		（1）设计文件评审：2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 (0 ~ 5)	1. 能够准确把握设计需求, 对展示内容理解透彻, 全面生动展现, 彰显特色。2. 对展示目标、理念、主题能够完善提高, 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4. 大纲内容是否完善细化。5. 空间利用合理, 参观流线科学灵活, 针对不同受众群体规划相应流线, 便捷顺畅。
		设计效果 (0 ~ 12)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设计有现代感、未来感、科技感, 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特色, 层次分明, 从空间设计到功能设计等皆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3. 重点亮点突出, 视觉新颖, 有很强的创意性和参与性。4. 展厅空间设计合理, 契合展示手段需要。
		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0 ~ 1)	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的内容进行评分。
		展示方式及多媒体表现形式、高科技技术的运用 (0 ~ 1)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 采用高新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 模型整体精良策划, 设计含量高, 高科技表现突出, 互动性强, 性能优。
		设计深度 (0 ~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 (总分80)		(1) 报价打分: 66分 (2) 报价合理性评审: 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8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2分 (5) 业绩评审: 2分 (6)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5%,5.5%,6%,6.5%,7%</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报价合理性评审	<p>投标报价合理性（0 ~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li> <li>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li> <li>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li> <li>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li> </ol>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 ~ 1）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0 ~ 2）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 ~ 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 ~ 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p> <p>2. 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中，具有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或电气专业高级职称的，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 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p> <p>注：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有多种类型证书只计分一次，同一专业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的均不计分；</p> <p>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5年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均在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缴纳。（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7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价6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1分。</p> <p>注：上述业绩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不得为同一业绩。</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p> <p>（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8；</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7；</p> <p>(3)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本计分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6。</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1）	<p>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价6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得1分。</p> <p>注：上述业绩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不得为同一业绩。</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分乘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本计分项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6。</p>
8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设计说明
6.2	设计效果
6.3	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6.4	展示方式及多媒体表现形式、高科技技术的运用
6.5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总体概述
3.2	采购管理方案
3.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3.4	施工的重点难点
3.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3.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